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24日收到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市教委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依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7]35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请天津工业大学监督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大幅度增值所带来的交易及经营风险，天津工业大学应督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防控措施，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自批复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市教委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 号）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